

# 浏阳市自然资源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浏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007号

被处罚人：张友根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 址：浏阳市北盛镇乌龙新村永社路 161 号

案 由：非法占用土地

经查实：被处罚人未经依法批准，于 2021 年 5 月擅自占用浏阳市北盛镇乌龙新村石前组集体土地 1559 平方米（水田）进行堆填土，截至 2017 年 10 月已平整土地并建设部分设施。该宗用地选址符合浏阳市北盛镇（2006-2020）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属非法占地行为。

本局在调查过程中，已告知被处罚人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被处罚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就上述权利提出要求，视为放弃。

以上事实有书证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和《长

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《长沙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》（长资规发〔2020〕28号）《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1项的规定，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对被处罚人处罚如下：

- 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- 2、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整。

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交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（账号：691656443000003）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以上处罚均由被处罚人承担，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浏阳市自然资源局  
2024年3月13日